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乌中政字〔2025〕23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做好农用废旧地膜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旗直各相关部门：

为顺利推进2025年土地净化专项行动，减少白色污染造成的危害，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现将《乌拉特中旗做好农用废旧地膜回收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按照补贴意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乌拉特中旗做好农用废旧地膜回收的若干措施

为顺利推进 2025 年土地净化专项行动，减少白色污染造成的危害，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宣传动员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加大组织力度，逐村逐户动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推广地膜污染防治技术，提升广大农牧民保护耕地和农业生态环境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农牧和科技局，配合部门：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二、科学使用回收利用地膜

（一）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农用地膜（厚度 $\geq 0.01\text{mm}$ 、耐候期大于 180 天），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产品行为，发现问题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非国标地膜出厂、入市、进田（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依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废旧地膜的可回收性；在沿山一带推广无膜浅埋滴灌技

术，结合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给予种植者一定补贴。（**牵头部门：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配合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二）回收环节

1. 人工捡拾。在农作物收获后，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时组织农民进行人工捡拾废旧地膜。可以通过宣传教育和制定激励措施，提高农民的积极性。（**牵头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配合部门：各村嘎查**）

2. 涉农项目区必须进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片内必须进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牵头部门：农牧和科技局，配合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3. 政府组织统一回收。一是使用大型弹齿耙进行统一回收（回收率在50%左右，200亩/天）；二是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统一回收（回收率在85%以上，作业效率50—60亩/天）。（**牵头部门：农牧和科技局，配合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4. 农户自行回收（机械+捡拾），由农户自己回收。要求必须安装北斗系统，进行回收面积监测。（**牵头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配合部门：各村嘎查**）

（三）利用环节

1. 人工捡拾后的地膜由农户送至相关残膜回收企业进行兑换现金、地膜或滴灌带，1公斤废旧地膜2.5元，4公斤废旧地膜可置换1公斤新地膜（地膜厚度在0.01mm及以上）

上)，3公斤废旧地膜可置换1公斤滴灌带（贴片或迷宫滴灌带，流量0.75L—3L/小时）。

2. 项目区及政府组织统一回收的残膜，对于杂质多，根茬缠绕、地膜破损严重、不能再利用的废旧地膜根茬混合物，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杂质少、较为干净的废旧地膜，由回收主体将回收的废旧地膜送至残膜回收企业，进行清洗、破碎、造粒等处理，生产滴灌毛管等，提高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和资源化利用率。

3. 农户自行回收后的地膜和根茬混合物，由村嘎查组织农户拉运至就近垃圾处理点或残膜回收企业。

三、加大执法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旗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废旧农膜回收执法工作，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膜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非全生物降解废旧地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的通告》要求，对不回收残膜的个人，缓发或暂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取消下年农业补贴项目申请资格，列入村民组织治理“黑名单”。农业执法部门要在地膜回收

关键期，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威慑态势，“以案释法”督促引导地膜使用者履行回收责任。

（牵头部门：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配合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四、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旗人民政府负主责、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中心、公司）具体负责、行政村（嘎查）负责落地”的责任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地膜生产指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地膜使用、回收、处置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膜回收、处理、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对已经进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残膜的处置工作；环卫部门负责对已经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残膜的处置工作。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有关部门履行地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对未按规定履职的部门进行追责。

五、建立残膜回收验收制度

1. 回收验收流程：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收地膜并离田后→耕地前向所在苏木镇（中心、公司）申请验收（验收时，拍照留痕，开具验收单，填写登记表，建立台账，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申请旗级验收→旗农牧和科技局抽验→抽验合格→农户可以进行翻地。各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村嘎查做好回收台账，由苏木镇（中心、公司）、

村嘎查盖章签字、农户签字，作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依据。

2. 处理利用流程：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回收后的残膜送至处理利用企业后，需要利用企业建立接收、利用台账，过磅单等，并保存接收利用时的影像资料。（牵头部门：各苏木镇、中心、公司，配合部门：各村嘎查）

六、回收方式及标准

2024 年全旗覆膜面积 147.4 万亩。

（一）依托现实施项目回收 19.9 万亩。

1. 高标准农田项目：19.8 万亩
 2.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示范片：0.1 万亩
- 资金来源：上述实施项目。

（二）政府组织统一回收 127.5 万亩。

1. 统一组织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进行回收并处理 20 万亩，45 元/亩。
2. 使用大型弹齿耙进行统一回收处理 107.6 万亩，拉运至 20 公里以内的残膜回收利用企业、残膜回收网点、垃圾处理厂，每亩需要费用 30 元。

残膜回收费用需要按照标准农户先行垫付，待验收后，政府再按照回收面积、回收标准足额拨付补贴。

资金来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农户自行回收（127.5 万亩）。农户是回收的主体，鼓励自行回收，回收标准按照以上（一）和（二）执行。

资金来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